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环境影响
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各方权利与义务

1.1 委托方责任：

- 提供真实、可靠的评价所需的资料；
- 向服务方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证评价人员安全、有效的进行工作；
- 选派胜任的专人配合评价组的工作，担任现场向导，使评价人员了解工艺
设备、产品及其他有关内容；
- 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；
- 负责报告的报批工作。

1.2 服务方责任

- 组成评价组成员，保证评价组具备实施评价的经验与技能；
- 根据评价准则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；
-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；
- 保守为委托方保守承诺，不得将委托方经营、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
方式透露给第三方，但以下情况除外：
1) 本合同签署前服务方得到的委托方已公开的信息；
2) 委托方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；
3) 法律另有要求时；
4)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。

— 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与环保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文件、标准
规范的要求。

2. 双方指定联系人

委托方指定联系人

王进 电话 18327110218

服务方指定联系人

张明 电话 13831731962

3. 服务内容

编制

8. 违约责任

- 8.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，退回向委托方所收的费用，向委托方支付评价费用 5% 的违约金。
- 8.2 委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能按合同进行或提出中止合同时，所收取的合同预付款不退并向服务方支付评价及技术服务费 5% 作为对服务方准备工作费用和已进行工作的开支补偿。





9. 合同的生效、终止、通知方式、合同份数

- 9.1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并收合同第六款支付费用后生效。
- 9.2 本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9.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应用书面形式（包括传真）。
- 9.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服务方 叁 份和委托方 壹 份。

10. 争议处理

- 10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- 10.2 协商不成时，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11. 双方确认，签订如下

甲方（盖章） 	乙方（盖章）  河北圣踏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杨秀峰
委托代理人: 	委托代理人: 
业务联系人:	业务联系人: 18031263899
电 话:	电 话: 0875171201103020150120
开户行:	开户行: 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

作廢

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产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

(报审版)

建设单位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评价单位：河北永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国环评证乙字第51244号

编制时间：二〇一六年七月